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銘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銘峻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9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接近口庄街218號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暨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而以時速約65.7公里之速度貿然行進。適被害人劉進得正自其○○街000號住處前路旁，由東往西方向步行穿越○○街，亦疏未注意行人在未設行人穿越道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而在未注意宋銘峻來車之情況下貿然前行，宋銘峻車輛因而在○○街000號前碰撞劉進得，致被害人劉進得倒地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顱內出血、左側腦室出血、水腦症、右側第3至6根肋骨多發性骨折、左側第1至3根肋骨骨折、雙側肺挫傷、左側胸骨柄骨折、左側薦翼、髂骨、髌白、恥骨、股骨大轉子骨折、左臀肌肉組織血腫、多處損傷、雙側肢體乏力等傷害，其頭部傷害並導致重度失智症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重大不治重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3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6 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7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之子
08 劉峰偉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
09 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方維仁